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黄建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市城区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 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包容审慎执法的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局法治营商环境，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市城区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单位（科室）在贯彻执行中要注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收集典型案例，并及时向局政策法规科反馈。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孙健，联系电话：6376378）

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市城区推行包容审慎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逐步建立住建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加快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遵照执行《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框架下，现就在黄石市城区住建领域推行包容审慎执法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监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监管效能，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加快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为住建领域各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确保实施的行政处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作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内容，需按照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进行裁量，并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化调整，实施后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及时

调整清单中的事项，并适时发布新的修订版本。本实施方案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机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机关的规定为准。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

（二）合理性原则。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特点，按照宽严相济的思路，突出预防为主，坚持过罚相当，将确实属于情节轻微、依法依规可不予处罚的违法违规行具体化、标准化，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同时存在重大涉稳涉访风险、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等情况的，不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逐步建立起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跟踪的全过程闭环服务体系。

（三）实施分类监管。准确把握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违法行为施以准确合理的行政处罚。对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非主观故意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帮助指导市场主体规范提升。

（四）倡导诚实守信。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在整改期限内改正到位，或改正后再犯的，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当事人因违法行为已经被我局立案调查，尚未明确处理意见前，又发生违法行为的，不适用初次违法的有关规定。同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黄信用办〔2018〕11号)的有关规定将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和黄石市住建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三、工作措施

（一）明确执法职责。按照“谁执法、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负责执法的单位（科室）依法认定违法行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并核查整改成效，对进入行政处罚程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施事先提醒告知。各执法单位（科室）在接受服务对象首次咨询办理相关业务事项时，向服务对象发放《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行政执法事先提醒告知函》的内容包括咨询办理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应的违法行为处罚条款，办理事项的程序、要件、地点、联系方式以及需要提前告知服务对象的其他事项，通过事前提醒降低违法违规风险。

（三）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负责执法的单位（科室）都应当先行初步调查，依据调查结果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1. 违法行为发现时已改正，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所列情形的，写出案情报告，经合法性审查，报请局对口业务科室、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处罚处理，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写明不予处罚的理由与依据，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成其作出书面承诺，教育记录和书面承诺一并归入调查案卷，案卷档案材料中应有不予处罚的证据材料。

2. 违法行为需要限期整改的，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按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具体规定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期满，负责执法的单位（科室）应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经复查按期完成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改正的，写出案情报告，经合法性审查，报请局对口业务科室、局分管领导同意后，作出不予处罚处理，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要写明不予处罚的理由与依据，并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责成其作出书面承诺，教育记录和书面承诺一并归入调查案卷，案卷档案材料中应有不予处罚的证据材料。经复查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适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所列情形，负责执法的单位（科室）按程序依法立案查处。对需要限期整改的违法行为，未履行先行整改等包容审慎措施的，原则上不予立案。

（四）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各执法单位（科室）要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亮证执法”规定，按照《黄石市住建行政执法（处罚）文书制作说明及格式文本》（黄建办〔2021〕21 号）规范执法程序和立卷工作，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处罚决定。在提交集体决策前，严格把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上会，行政执法程序不规范的不上会，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上会等“三个不上会”标准。行政处罚决定书印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执法单位（科室）

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原件抄送至政策法规科，由政策法规科履行“双公示”程序。

（五）主动引导信用修复。对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各执法单位（科室）要持续做好跟踪管理，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者，引导其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提高诚信经营和信用管理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加强包容审慎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包容审慎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方化同志任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包容审慎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办公室主任由鲁冲同志兼任，负责包容审慎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协调汇总有关情况。

（二）提高政治站位。要着眼打造住建领域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实现依法履职与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相统一。在包容审慎执法推行过程中，要在严守安全、法治底线的前提下，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

（三）加强执行落实。各执法单位（科室）在查处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等因素，准确把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的

适用条件，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防止和避免出现同事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显失公平,过度执法的情形。

（四）强化执法监督。通过日常检查、专项督查、突出问题调查等方式，对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法效率、执法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适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贯彻执行不到位，屡推不动、敷衍塞责的，进行问责处理。对作出不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的进行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本方案试行期一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石市住建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附件

黄石市住建领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1	房地产中介类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注册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初次违法,发现时已办理备案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且未承揽业务。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4	房屋出租类	将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出租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已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房屋装饰装修类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 15 日办理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6	建筑市场类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7		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建筑业企业资质类	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9	建筑业企业 资质类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5个工作日改正，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12	建筑业 从业人员 资格类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注册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改正的,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建筑师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15	建筑业从业人员资格类	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17	建筑业从业人员资格类	注册建筑师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注册建筑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19	建筑业从业人员资格类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并依法退赔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危害后果轻微。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予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21	工程造价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	《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国家和省现行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的，由工程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资质许可部门发现时已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办理变更手续或限期内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责令限期办理后逾期5个工作日办理。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24	工程质量检测类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26	工程质量检测类	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7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28	工程质量检测类	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9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30	工程质量检测类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初次违法,无法追溯数据的档案份数3份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1		转包检测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且已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类型	处罚事项	处罚条款	不予处罚		可以不处罚	
				情形	依据	情形	依据
32	物业管理类	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主管部门发现时已改正或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